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达刚路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补充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公路筑、养路机械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海内外工程总包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新型城镇化概念的提出，道路交通、工程机械越来越受到关注和追捧；同时，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有了较快发展，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也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海内外市场的开拓，增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截止到 2012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06 亿元（不含海外项目），其中募集资金 3.4 亿元，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和为斯里兰卡项目开具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共质押资金约 9,292 万元，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可用资金为 7,310 万元。预计 2013 年需为斯里兰卡开具 5%的预付款 654 万美元的保函，该保函需质押资金 1,200 万元，主营业务正常周转所需货币资金约为 4,000 万元，节余资金仅 2,108 万元。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在正常履行斯里兰卡项目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其他海外项目，如果进展顺利，公司所剩可用的货币资金无法满足其他海外项目前期费用和开具预付款保函质押资金的需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公司需要增加流动

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按一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180万元，与通过银行借款或银行票据贴现等融资手段来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相比，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二、关于工业用地进行商业开发事项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公司生产场地已搬迁至高新区集中新建区毕原三路10号，现拟与房地产公司联合对原位于高新区科技三路60号的工业办公区进行商业开发。原办公区建筑面积6,005.90m²，土地面积6,498.10m²（合9.747亩），现拟新建建筑面积约45,000m²，用于商业及办公，建设总投资约为1.7亿元。

1、工业用地进行商业开发的形式、收益分配的方式及新建房产的用途

公司以工业用地与房地产公司共同进行商业开发（以下简称“联合开发”）的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之中，大致框架为：公司以高新区科技三路60号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到双方联合成立的项目公司，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0%至30%，公司不承担与土地开发相关的所有费用。项目完成后，公司将享有建筑面积20%至30%的房产。新建房产用于商业及办公。

2、联合开发事项的合理性及合法性

公司生产场地搬迁至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后，为了节省生产和实验场地，公司决定暂停原在毕原三路10号建设办公大楼的计划，并拟对科技三路60号的办公区进行商业开发，开发完成后公司总部仍在科技三路60号办公，该行为属于投资行为。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于2010年6月在《关于促进一二期功能转变和结构优化的实施办法（试行）》中指出：为发展现代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批准后可由其对原址的工业用地按照高新区规划及开发期限要求由该企业自行或联合开发建设……对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原工业用地可进行用地性质变

更，经审批同意补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后，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约定和承诺期限进行自主或联合开发”。

鉴于此，公司于2012年12月向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提出自主开发科技三路60号生产用地的书面申请，并于当月取得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一二期改造项目预审通知书》（2012年第16号），同意公司对该地块实施改造。

3、联合开发事项的影响

在联合开发中，公司仅以高新区科技三路60号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不承担与土地开发相关的所有费用，该联合开发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资金构成影响。

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因公司并不承担与土地开发相关的所有费用，所以不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公司始终致力于公路筑、养路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海内外工程总包，本次联合开发仅是出于提高资产利用率，有效发挥资产使用价值的考虑，不存在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形。

三、浙商证券对达刚路机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抵触，不对募投资项目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3、联合开发事项属于公司投资行为，该事项已经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审批通过，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资金构成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属于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行为。

综上，浙商证券同意达刚路机以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浙商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公司不发生使用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吴 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5日